

宿迁开放大学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甲方): 宿迁开放大学

乙方(乙方):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采购单位： 宿迁开放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WDGC-C2025-0009 宿迁开放大学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640000.00 元的安保服务（三年总服务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叁年，即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双方相互沟通后进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前终止本合同，协议终止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将三年总费用分摊到每季度，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考核后视情形进行扣减）。供应商按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采购单位在接受供应商票据后 10 日内，按规定及时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单位按照供应商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四、合同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24 名保安进驻学校，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24 名保安中包含 2 名持有消防安全操作员证的保安。

（二）安保服务主要范围

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学校周围治安管理、校内治安管理、门卫管理、治安巡逻，车辆交通管理、监控管理、消防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校园安全隐

患；及时完成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时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保安工作排班要求

保安工作实行三班轮流上岗值班，每班次保安人员不少于 7 人，确保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防管理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

（四）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工作内容。（参见磋商文件）

（五）安保服务过程中安保公司应保证进驻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应保证其能够调动其公司员工服从学校为履行本合同对乙方作出的工作安排。

五、合同规定事项

1、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提供的是日常工作中的保安服务，即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尽可能地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被采购人查出人员不足或不符合要求，将在季度保安服务费中，按比例扣除。配备的人员应足够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恶意减少人员数量。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要求供应商适当调整人员结构或增减人员数量，增减人员的薪资标准参照投标书中的报价执行，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派驻保安年龄必须小于等于 50 周岁，特殊情况需要学校审批。派驻超龄或无保安证的保安将按照每人扣罚 1000 元/月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用（服务期内派驻超龄保安不能及时整改，按不服从学校管理处理）。持有消防操作员证书的保安缺岗，按照 150 元每天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用，一周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则定性为不服从学校管理。

注：中标后，所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记录，身体健康（提供近 1 个月内的体检证明）。并向采购人提供所选派的所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违法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

3、出现下列情况的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双方的合作：

（1）因工作失职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 (2) 一年内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次的；
- (3) 工作中出现失误，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 (4) 工作中未按学校要求，出现错误而拒不执行学校合理化建议的；
- (5) 未能按要求给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支付工资报酬的，校方下达通知后拒不执行的；
- (6) 未与学校协商，随意大面积变更人员而影响学校安保工作有序开展。
- (7) 在服务期间保安人员与学校女学生之间有亲密接触或发生不正当关系行为的。
- (8) 在服务期间出现保安人员殴打、恐吓学校师生员工的。
- (9) 不能随时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更新安保服务规范的。
- (10) 保安公司在服务期间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4、与原保安公司的平稳过渡条款

(1) 人员交接：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生效之日前 2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交接安保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等，并确保交接人员熟悉学校安保工作环境、流程及相关要求。在交接期间，原乙方安保人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安保公司人员完全接手工作，新安保公司从进入学校工作之日起，所有业务流程视为全部熟悉，根据《宿迁开放大学安保管理考核条例》纳入考核。

(2) 工作衔接：乙方应与甲方、原安保公司共同制定详细的工作交接方案，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交接，2025 年 7 月 31 日原保安公司完全退场。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工作档案（如巡逻记录、监控资料、人员出入登记等）、未完成工作事项等。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原安保公司对接，确保安保工作无缝衔接。

(3) 责任延续：自乙方正式入驻之日起 15 日内，若因乙方未妥善完成与原安保公司交接而导致学校出现安全问题或安保服务中断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交接，不能及时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禁止转包、分包或由他人代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严格遵从和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遵照执行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的考核文件和规定，如对乙方（保安公司）考核条例、对派驻甲方的保安考核条例等，切实履行宿迁开放大学保安工作职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通过乙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甲方对保安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建议对有贡献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的保安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或其它处罚。

4、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迟到、早退、人员缺岗、工作不尽职、工作作风差、工作方式不恰当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保安人员按上级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学历初中毕业以上，能进行熟练书写。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保安学校毕业的人员优先，经过严格培训，具有良好形象，责任心强，并持有上岗证。

2、乙方派驻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因保安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保安员明确保安服务的工作要求。

3、乙方为给其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请求甲方配合，尽可能为乙方员工创造良好条件。

4、乙方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提供必需的装备，如：巡逻车辆、保安服装、雨具、保安器械、保安执勤证等；同时，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包括试用期内的社保），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上述费用乙方自负。

5、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的规定，与其派驻安保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器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乙方为派驻保安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凭据及工资发放凭据作为每季度的支付安保服务费的重要凭证。若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上述缴纳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不完善，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当季服务费。

6、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

7、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消防管理员）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上述人员在派驻学校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以及保安人员在履职中发生的任何伤害、伤亡、疾病等事故均由乙方保安公司自行负责，与甲方学校无关。同时若因乙方履行安保义务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需进行赔偿。

8、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和保安绩效考核，按时发放保安人员工资。

9、合同到期10日内与新保安公司做好交接工作，合同到期日需无条件退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要求。因公司交接引发任何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6 月 20 日